

附件 1:

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设置情况。

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市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内设机构 22 个,直属公益类事业单位 5 个,下辖 13 个监督管理所。

(二) 人员情况。

截止 2022 年末,我局实有在职人员 246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142 人。

(三) 主要工作职责。

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市场监督综合执法、权限内反垄断统一执法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标准化工作、检验检测工作、认证认可工作,负责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负责组织开展有关商品和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创造运用,负责权限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安全监督管理、标准管理和质量管理、上市后风险管理,负责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有关监督管理

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1、介绍基本支出的主要用途范围及资金的管理情况

我局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全局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社会保障费、离退休费、抚恤金、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支出和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接待费、公车运行维护费等基本的公用经费支出。基本支出坚持“保工资、保运转”的原则，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相关要求，人员经费支出都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公用经费严格按照《沅江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沅江市行政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和《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执行，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进一步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2、年初总预算收支情况。

2022年，我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3333.08万元，其中，财政经费拨款2633.08万元，非税拨款700万元。财政拨款预算支出3333.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2459.98万元，项目支出预算873.1万元。

3、本年财政拨款预算追加及年度可用财政拨款预算指标情况。

2022年，我局预算内财政拨款收入实际数为5036.33万元，比预算数增加1703.25万元。增加情况如下：上级专项拨款113万元，本级财政增拨1590.25万元（主要为工资调标、绩效考核奖金、公车补贴、死亡抚恤金、禁捕退捕、食品安全等专项追加经费）。

4、年度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2年，我局本年收入决算数为5036.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967.83万元，其他收入68.50万元。

5、年度预算支出决算及结余情况。

2022年，我局预算支出决算数为5037.8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264.75万元，占总支出的64.80%；商品和服务支出1390.21万元，占总支出的27.6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91.70万元，占总支出的1.82%；资本性支出291.23万元，占总支出的5.78%。

2022年，我局当年结余0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最新要求，年末结余统一收回。累计结余193.63万元。

6、本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

7、“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为14.61万元，预算完成率

为 48.7%，比上年减少了 0 万元，下降幅度为 0。其中：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3.48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69.6%，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涨幅度为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11.13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44.52%，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幅度为 0。

8、与上年比较“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与上年三公经费使用情况相比无明显变化，三公经费得到较好的控制。

（二）专项支出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2 年，按照本年预算，本级财政安排我局食品安全监管 342.4 万元，质量安全监管 170 万元，药品事务 35 万元，市场主体管理 165 万元，其他专项 160.7 万元，合计安排专项资金 873.1 万元。这些资金在本年度内已全部落实到位，并按进程全部投入到我局的各项专项工作中。

2、专项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2 年，我局项目支出 1521.33 万元。其中，按经济分类科目，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0.10 万元，资本性支出 291.23 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1285.53 万元，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9.89 万元，粮油物质事务支出 1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32.7 万元，农林水支出 8 万元，其他支出 65.21 万元。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我局出台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建立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每笔专项资金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项目的申报也严格按照省和市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专项资金财政拨款到位后及时进行了项目开展和资金投入。目前我局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按照项目支出涉及的经济科目规定，根据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制度执行。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凡涉及重大项目的，我局都按规定报市财政局审批，并公开招投标。在项目实施阶段，我局专项领导小组全程跟踪监督，以便适时调整项目进程，顺利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二）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所有专项资金都按专款专用的原则，加强了资金的管理。建立了以项目建设为核心，以绩效评价为资金分配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支出审批报销程序，做到了无虚列套取、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四、存在的问题

（一）资金及财务管理方面的问题。

1、部分上级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导致部分专项未按进度完成。

2、绩效评价资料收集不全面，资金使用部门不注重收集

评价资料，导致在评价过程中缺乏有说服力的证据。

（二）项目管理方面的问题。

凡涉及重大项目的，我局都按规定报市财政局审批，并公开招投标。在项目实施阶段，我局专项领导小组全程跟踪监督，以便适时调整项目进程，顺利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我局所有专项资金都按专款专用的原则，加强了资金的管理。建立了以项目建设为核心，以绩效评价为资金分配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支出审批报销程序，做到了无虚列套取、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五、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 1、及时与上级部门沟通，确保专项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 2、按照“谁使用、谁申报”的原则，加强资金使用部门绩效评价意识，细化绩效目标，提高绩效评价工作的操作性。
- 3、加强对各部门和相关人员在财政资金专项支出绩效管理方面的培训，提升单位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水平。

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4日

